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10號

03 原 告 陳信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黃敏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
10 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5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16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
17 項及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
18 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
19 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
20 市場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
21 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另請求給付欠租金額與租約終止後之
22 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返還請求權間，二者訴訟標的並
23 不相同，亦非同時存在，無主從關係，其價額應合併計算；
24 至租約終止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屬附帶請
25 求，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6
26 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29 ○街0000號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
3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4,000元，並自民國113
31 年9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1,000元。

01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之系爭房屋價值為253萬4,539元等
02 情，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2月5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42
03 0445號函暨新北市蘆洲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附卷可參（見
04 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436號卷第93至95頁）；聲明第(二)項
05 前段，係請求給付租賃契約終止前，被告積欠之系爭房屋租
06 金，與聲明第(一)項無主從關係，而聲明第(二)項後段，係請求
0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聲明第(一)
08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3萬4,539元、聲明第(二)項前段
09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4,000元，應與聲明第(一)項合併計算，
10 至聲明第(二)項後段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

11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萬8,539元（計算式：25
12 3萬4,539元+8萬4,000元=261萬8,539元），應徵收第一審
13 裁判費2萬6,9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18 法 官 李昭融
19 法 官 劉婉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23 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楊佩宣